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工艺流程	5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5	公用工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4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4
7.2	检测分析方法	14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检测结果	16
8.2	检测结果分析	19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9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保管理机构	2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10	结论	22

1 项目概况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MA0DRD6MX5）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包装和装备制造园 B 区（城东产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3'7.481"，北纬 37°50'26.362"。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 2000 吨（原有项目产能 1000 吨，扩建后项目产能提高至 2000 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2]032 号。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许可证编号：91130923MA0DRD6MX5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 (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
- (1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关于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光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19日，东审环表[2022]03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SJC-JS-BG003；

（2）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MA0DRD6MX5）位于东光经济开发区包装和装备制造园 B 区（城东产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33′ 7.481″，北纬 37° 50′ 26.362″。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 1000 吨。

项目东侧为园区警务站；南侧为沧州鼎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光县德海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东升索具有限公司。距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740m 的小罗庄村。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4176.2m ² ，增加数码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固化室 2 台等设备，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	建设 2 台固化室，其余未建设
辅助工程	科研楼、值班室	利用现有，科研楼 1078.3m ² ，值班室 21.8m ² ，主要为人员产品研发和办公场所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废间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气	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复核、固化、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共同现有）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废版辊收集后厂家回收。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废溶剂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棉纱、废活性炭，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2 产品方案

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 2000 吨（原有项目产能 1000 吨，扩建后项目产能提高至 2000 吨）。

3.2.3 生产设备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流延吹膜机	/	台	1	0	不再建设
2	数码印刷机	/	台	2	0	不再建设
3	复合机		台	2	0	不再建设
4	固化室		台	2	2	一致

3.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只增加 2 台固化室，给现有项目的印刷产品固化，原辅材料未新增，产能未增加。

3.3 工艺流程

按照生产配方,将混配好的塑料颗粒由自动控制的集中上料系统向机器供料,进入吹膜机内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左右),熔融后的液体经吹制成膜,然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牵引分切机切割收卷外购油墨经溶剂稀释后加入数码印刷机油墨盒,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薄膜上。利用复合机将塑料薄膜进行复合,复合温度控制在 70℃--90℃,复合后经固化室进行固化,固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利用制袋机对熟化后的塑料膜进行制袋,制袋过程温度控制在 140℃--180℃,制袋过程采用电加热,制袋后,再经检验,得到成品。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汇总见表 3-4。

表 3-4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混合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与现有项目共用)
	印刷工序		
	复合工序		
	固化工序		
	制袋工序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固废	吹膜工序	不合格产品	厂家回收再利用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印刷工序	废版辊	收集后厂家回收
	印刷工序	废溶剂包装桶	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棉纱	
		废油墨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仍为 4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只增加固化室，给现有项目的印刷产品固化，不涉及给排水。

3.5.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新增 2 万 kWh，扩建后用电量为 22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3.5.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仅建设 2 台固化室，其余未建设，未增加产能，仅为原有项目印刷产品提供固化工艺，其余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水性油墨配比用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配比用水生产中消耗，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吹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辊，收集后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包装桶、废棉纱、废油墨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1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①生产车间、科研楼、值班室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cm ² 土工织物膨润	已落实

		土垫), 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 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③加强厂区地面绿化和硬化。	
3	生态保护措施	/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 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同时运营期严格杜绝存储运、加工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要防火, 注意安全。项目建成后, 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建设, 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到最低, 也保证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已落实
5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 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 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已落实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50mg/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已落实
	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废水	设备冷却水、水性油墨配比用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配比用水生产中消耗；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悬浮物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吹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辊，收集后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包装桶、废棉纱、废油墨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率要求
		厂区内及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水性油墨配比用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配比用水生产中消耗；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吹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割工产生的边脚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版辊，收集后厂家回收。</p> <p>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包括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包装桶、废棉纱、废油墨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p>①生产车间、科研楼、值班室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地面底部做</p>			

	基础防渗，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c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③加强厂区地面绿化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运营期严格杜绝存储、加工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要防火，注意安全。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也保证厂区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环保设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议是合理、可行的。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项目运营期间，应积极主动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所报《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森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新型环保可降解塑包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经济开发区包装和装备制造园区 B 区，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常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去除率执行有机化工业标准)和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版辊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溶剂包装桶、废棉纱、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服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产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及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6.1.2 废水

项目主要为设备冷却水、水性油墨配比用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配比用水生产中消耗，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6.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 (A)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5.28t/a。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1 检测人员

承担本次检测任务的检测技术人员：刘绍甲、王士杰、张洋、马楚寒、冯骏航、谢笑寒、孙家辉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1.2 检测设备设施

所用检测仪器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7.1.3 检测过程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检测分析方法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检测仪器、采样器按要求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
- (3) 样品采样、记录、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 (4) 样品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度。
- (5)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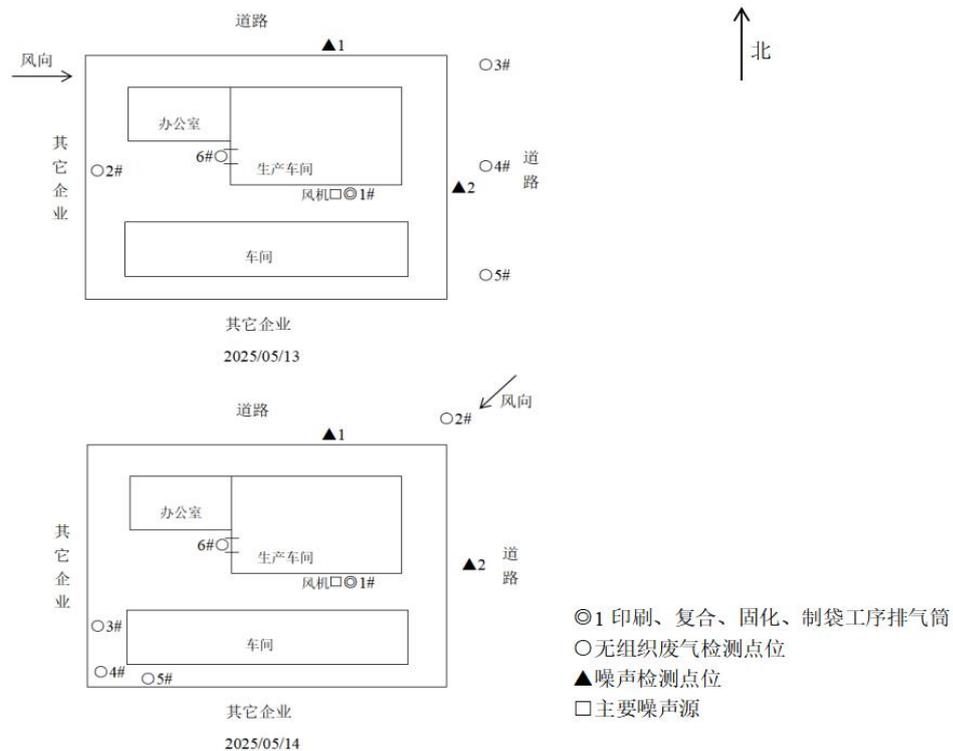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及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北各设 1 点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注：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西、南不具备检测条件，古未检测该厂界噪声。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2 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C计）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HS-040-05/HS-040-06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Z-1/HS-068-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S-059-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C计）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HS-062-11 HS-062-12/HS-062-13 HS-062-14/HS-062-15 气相色谱仪 HF-901A/HS-08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HS-02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HS-022-0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H 型/HS-064-03

7.2.3 监测点位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检测结果

8.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2025/05/1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标干流量	m ³ /h	5365	5445	5361	53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48	3.24	3.39	DB13/2322-2016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89	0.0174	0.0183	/	/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2025/05/1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标干流量	m ³ /h	5567	5473	5388	54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47	3.44	3.48	DB13/2322-2016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90	0.0185	0.0190	/	/

注：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5/05/13	厂界上风向 2#	mg/m ³	0.56	0.52	0.58	0.59	0.56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75	0.78	0.78	0.78	0.7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79	0.74	0.77	0.71	0.75		符合
		厂界下风向 5#		0.75	0.76	0.75	0.77	0.7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5/05/14	厂界上风向 2#	mg/m ³	0.59	0.57	0.52	0.50	0.54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80	0.77	0.79	0.73	0.7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71	0.75	0.78	0.76	0.75		符合
		厂界下风向 5#		0.77	0.78	0.70	0.71	0.74		符合

表 8-2 车间/设备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限值	符合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5/05/13	车间口 6#	mg/m ³	1.13	1.14	1.13	1.10	1.12	DB13/2322-2016≤4.0 及 GB 37822-2019≤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5/05/14	车间口 6#	mg/m ³	1.21	1.27	1.28	1.31	1.27	DB13/2322-2016≤4.0 及 GB 37822-2019≤6	符合

8.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GB12348-2008	
厂界北 1#	2025/05/13	10:21-10:31	风机	62	≤65dB (A)	符合
厂界东 2#		10:38-10:48	风机	60	≤65dB (A)	符合
厂界东 1#	2025/05/14	10:00-10:10	风机	56	≤65dB (A)	符合
厂界北 2#		10:14-10:24	风机	59	≤65dB (A)	符合
注：厂界西、南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该厂界噪声。						

8.2 检测结果分析

8.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因不具备检测条件，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27\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 （A））。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全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40 小时。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P = C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9}$

P —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Q — 废气排放量， m^3/h ；

T — 一年运行时间， h 。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5。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m^3 ）	实际废气排放量（ m^3/h ）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8	5476	2640	0.05

综上所述，该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t/a，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5.28t/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沧州鹏彩包装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检测结果

印刷、复合、固化、制袋工序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4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

因不具备检测条件，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27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7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及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吹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辊，收集后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包装桶、废棉纱、废油墨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